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高永青

電話：02-3343206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summer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基隆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6145540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61455401A-A1.pdf)

主旨：泰國犬貓食品工廠Chotiwa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(VCN.4) 自即日起生產之經高溫滅菌罐製犬貓食品(含牛源成分)可依相關規定輸入我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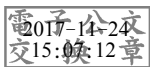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泰國畜牧廳104年10月30日第AC 0623/623號函、105年10月31日第AC 0623/29737號函、106年2月28日第AC 0623/5912號函、9月22日第AC 0615/30289號函、104年12月14日及106年10月5日未列文號電子郵件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商務處)7月3日未列文號電子郵件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106年4月11日未列文號便簽及本局基隆分局11月22日防檢基動字第10615367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」第1點規定，旨揭工廠生產之經高溫滅菌罐製犬貓食品(含偶蹄類<牛除外>或禽鳥類動物性成份)，自公告生效日(9月4日)起可依相關規定輸入我國。
- 三、查泰國為非牛海綿狀腦病(BSE)發生國家，惟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OIE)公布之BSE風險未定國家，自該國輸入含牛源成分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犬貓食品，應符合前述檢疫條件第2點及第3點規定。
- 四、旨揭工廠(地址：1069, Asia Highway Road, T. Korhong, Hatyai, Songkhla 90110, Thailand)申請案經我方審查完成，確認符合前揭檢疫條件規定，該工廠自即日起生產之旨揭產品可依相關規定輸入我國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更新之本局核定輸我犬貓食品工廠名單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總收文



正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（商務處）、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
牧處、本局動物檢疫組



裝

訂

線